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揭阳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旭亮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七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运行。

——积极组织收入，夯实预算执行基础。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推进海砂、采石场、特许经营权等资源资产的出让，清缴、盘活历史存量资金，全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4%，增幅位居全省前列；积极做好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全市 2022 年取得新增债券资金 58.50 亿元，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促进财税收入的增长。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统筹资金 18.62 亿元投入“活力古城”和“滨海新城”建设，改善城市发展布局和辐射功能；统筹“产业强市”建设资金 13.10 亿元，落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6.61 亿元，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加强财政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在促进经济发展同时，注重防范财政风险，一是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坚持在限额内举借债务，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积极向上级争取一次性专项补助资金 28.90 亿元，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有效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审计整改成效明显，促进工作有效落实。**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地区、单位能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抓好整改，取得较好效果。截至 2023 年 8 月末，2021 年度审计

查出问题 522 个，除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 48 个以外，已完成整改 409 个，按照审计要求已上缴、追回或归还各级财政资金 2.14 亿元，拨付滞留和闲置资金 21.72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4594.09 万元，挽回损失浪费 3844.07 万元，根据审计意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98 项，处理有关责任人 42 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市级（不包括大南海等 4 个功能区）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6.54 亿元、总支出 22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7.06 亿元、总支出 36.9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36 万元、总支出 62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84.15 亿元、总支出 166.8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市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执行偏差较大。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职工医保预算的支出执行率分别仅为 42.66%、14.75%和 82.01%，预算与执行偏差较大，编制不够精准。

2.少列预算收入 3.55 亿元。2022 年，市财政尚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 亿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48 亿元结存在财政

专户未及时清理上缴国库，造成少列预算收入。

3.少列预算支出 2.56 亿元。2022 年末，市财政将已列支拨付的债券付息支出 2.56 亿元，调账转列预拨经费，造成少列预算支出 2.56 亿元。

4.非税收入 2.60 亿元未及时征缴。其中：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1.37 亿元；土地出让违约金等 1.18 亿元；生态环境罚没款 0.05 亿元。

5.下级往来资金未及时清结。截至 2022 年末，市财政局借给揭阳高新区、榕城区、产业园、揭东区等 4 个区的往来资金共 18.41 亿元，未能按规定在当年底前清结。

6.部分财政资金滞留闲置，使用效益低。由于项目推进进度不够理想，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仍有省级涉农资金 4.60 亿元、股权基金 0.54 亿元和建设资金 0.36 亿元滞留闲置，未及时发挥使用效益。

7.部分支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2022 年上级专项资金中有 11 笔下达时间超过规定期限，金额合计 24.63 亿元，最长时间达 159 天；超范围使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87.89 万元和教育费附加资金 3155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中有 9166 万元被占用于其他支出。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市教育、卫健二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抽查了市教育局、市卫健局、揭阳一中榕江新城学校、市实验中学、市中心血站和市慢病院等 6 个单位。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能加强预算执行，注重绩效管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编制不够规范。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和揭阳一中榕江新城学校等 6 家单位预算编制不规范，造成部分项目账面数据与预算差异较大，涉及金额 2542.37 万元。

2.部分预算执行不严格。市教育局和市中心血站有 3 个项目经费的执行率低于 40%，涉及预算金额 138.62 万元。

3.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市教育局、揭阳一中榕江新城学校、市实验中学和市慢病院多付差旅费等 0.75 万元；市教育局租赁车辆未签订合同，涉及金额 37.60 万元；市卫健局公务用车没有实行定点维修，涉及金额 5.66 万元。

4.财务管理不到位。市卫健局、揭阳一中榕江新城学校、市实验中学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市慢病院工会经费未独立建账核算。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级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能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部分债券发行信息披露不够准确

有 5 个项目多列项目收入（收益）或少列项目成本以达到发行要求。

（二）部分债券资金需求测算不精准

有 2 个项目测算并取得债券资金 11600 万元，但实际 4000 万元就能满足项目当年度资金需要，导致剩余资金 7600 万元被调整使用，占 65.52%。

（三）部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市本级债券资金 98700 万元中有 27935.45 万元滞留在项目单位或财政部门，实际支出为 70764.55 万元，进度为 71.70%，低于支出序时进度 18.30 个百分点。

（四）部分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

2022 年债券资金中有 3141.10 万元用于支付已竣工（完工）项目的应付工程款，资金使用不合规。

（五）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

2022 年市、区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对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大南海石化产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等 9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的重大政策措施，对助企纾困、开发性金融工

具、风险防范、污染防治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一）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我市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等助企纾困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单位能贯彻上级部署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方面。一是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未按规定免费向社会开放，涉及收费金额 10.34 万元。二是供水企业违规收取用水工程计量装置费用，涉及金额 28.60 万元。三是市投控集团未制定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具体实施方案。四是市总工会向非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涉及金额 47.72 万元。

2.困难行业纾困政策落实方面。一是省级旅游业纾困扶持资金 870 万元下达不及时，最长超时 152 天。二是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级 2020 年下达的交通专项资金，仍有 1133.26 万元结存在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审计了我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能按各自职责，出台相关具体措施促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地实施，但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金支持

项目较少。至 2023 年 7 月，我市通过国家审核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金支持项目有 13 个，但仅有 1 个项目取得资金支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未取得规划报建审批手续。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但至审计时止还未取得用地和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2.未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始进行桩基工程建设，但至审计时止还未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三）风险防范审计

审计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基层财政运转风险防范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积极争取利用债券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新增债券资金滞留闲置。由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等原因，截至 2022 年末，市本级有 15276.17 万元债券资金仍滞留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未及时安排使用，占当年度新增债券资金 118400 万元的 12.90%。

2.未及时付还省债券资金利息。截至 2022 年末，市本级结欠省财政专项债券利息 33507.63 万元未能及时付还，偿付风险

不断积聚。

3.基层财政保运转能力不足。2022年，揭阳高新区、惠来县和榕城区分别有6个月、4个月和3个月库款保障水平低于0.3，保运转能力不足。

（四）污染防治审计

审计了原空港区相关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该区有关部门单位能积极筹措资金，推进治理设施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水质考核断面不达标。截至2021年末，原空港区范围内仍有9条榕江重点支流（河涌）水质未能完成消除劣Ⅴ类的目标要求。

2.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2020年和2021年，原空港区共有34项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目标（任务）未完成；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

3.污水排放处理不规范。登岗镇有15个自然村排放不达标污水，而镇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地都镇和登岗镇共有6家畜禽养殖场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4.污水处理费征缴不到位。砲台镇和登岗镇代征单位部分污水处理费未及时上缴国库，涉及金额157.21万元；砲台镇和登岗镇有5个单位未缴纳污水处理费，涉及金额1.40万元；砲台

镇和登岗镇等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偏低，未能覆盖处理成本。

5.部分处理设施闲置。原空港区有9座已建成的垃圾压缩站和1套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长期闲置。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社会保障审计

审计了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普宁市2016年至2021年医保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市中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能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社保基金服务能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社保基金审计

一是收支管理不严。揭阳市财政局未按规定将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及时上缴省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涉及金额660.72万元；2021至2022年，各县（市、区）财政应负担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仍有10813.82万元未及时划缴上解市财政专户；惠来县挤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代发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201.69万元；揭西县违规使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存放未分配确认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二是社保基金使用效益不高。揭阳市人社局、财政局对社保基金监管不到位，结余基金滞留基金支出户长达43个月，而未按规定及时收归财政专户转存定期存款或购买国债，实现基金保

值增值，涉及金额 5357 万元。

三是会计核算不规范。揭阳市社保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8402.30 万元；惠来县和原空港区的财政、社保部门未认真核对，导致财政部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实际余额与社保部门决算草案不一致。

2. 医保基金审计

一是医保基金管理不规范。省下达我市 2022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计划未能完成；至 2022 年 10 月末，揭阳市社保局尚有 2020 年度市内协议医疗机构医保清算资金 9167.23 万元未收回，而 2021 年度清算尚未开展，进展滞后；揭阳市社保局未按区域分账核算各县（市、区）医保基金收支情况；普宁市医保中心未通过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确定医保基金存放银行；揭阳市级和普宁市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不到位；普宁市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骗保行为。

二是医疗机构通过违规收费或虚构项目等方式套取、骗取医保基金。市中医院和普宁市 34 家定点医院采用串换诊疗项目、超标准收费和重复收费等方式套取医保基金，涉及收费金额 3238.51 万元；普宁市一家民营医院通过虚构“子午流注开穴法”诊疗项目收费 431.58 万元和虚增业务量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

三是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2017 年至 2022 年

11月，市中医院有8874.27万元药品耗材未按规定通过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占期间药品耗材采购总额的34.21%。

（二）民生项目审计

审计调查了对我市中医事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市中医院住院综合大楼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项目决策论证不科学，执行不到位。项目可研报告编制不规范，造成投资额出现严重的漏项和低估，涉及金额1798.87万元；项目单位履职不到位，历时一年多还未能解决投资额调整等影响项目推进问题，导致项目较长时间处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

2.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制约中医事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经批复的建设期限为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但由于项目单位推进不力，至2022年10月末，仅完成75%的建设进度，未能按计划期限完成，严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和我市中医事业的发展。

3.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未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勘察设计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不一致；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过期未续签；未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存在提前支付和利息损失的风险；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对工程进行分包。

五、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结合专项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了市监管中心及配

套、产业园区的磐东街道南片区、北片区污水管网，原空港区的天福东路改造、市政道路配套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单位能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对稳投资、促增长发挥了带动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建设推进较慢

市监管中心及配套工程前期工作未按要求及时推进，至2022年11月才开工建设，比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开工时间慢了近1年；市疾控中心大楼工程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1年多。

（二）资金管理不规范

由于未及时完成竣工结算，磐东街道南片区污水管网建设资金2552万元滞留无法支付；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在投资浪费责任尚未清晰界定情况下，该院就确认承担全部责任的依据不充分，资金支付存在风险。

（三）建设管理不到位

市监管中心及配套工程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组织实施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天福东路改造工程、市政道路配套工程等3个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就开工建设；磐东街道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未按图施工导致工程结算失实，涉及金额1226.66万元；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工程现场抽查发现有12个井没有施工。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以推动规范国有资源资产管理为目标，重点审计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审计

审计了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单位能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单位资产基础管理不扎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卫健局、揭阳一中榕江新城学校、市疾控中心和市文联等5个单位购入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涉及金额32.04万元；市疾控中心库存材料仓库账与会计账数据不一致；原空港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使用的1辆公务车未在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登记。

2.部分单位资产长期闲置或使用率低。市中医院部分医疗设备、房屋建筑物闲置时间长达3年；市疾控中心2022年10月购置的1辆移动核酸检测车一直未投入使用；市慢病院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长期闲置。

3.部分单位资产租借不规范。市中医院、揭阳一中榕江新城学校和市中心血站等3个单位国有资产存在未按规定评估、报批或备案等问题。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

审计调查了全市闲置土地情况，以及原空港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基本能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较好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部分闲置土地认定处置管理不规范。全市符合闲置认定条件而未被认定的土地有 140 宗；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闲置认定，涉及土地 37 宗；认定为闲置土地但超过 5 年还未处置，涉及土地 8 宗；未按要求将已处置的闲置土地信息抄送金融监管部门，涉及 21 次。

2.自然资源管理不到位。原空港区未完成“十三五”规划森林蓄积量目标任务；未与辖属镇（街）签订 2021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有 76 宗正在经营的养殖用海未办理海域使用手续，有关部门也未进行查处，涉及面积 86.76 公顷；地都镇和砲台镇有个别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取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不严，违法用地整改不到位。

3.部分撂荒耕地复耕情况不实。原空港区溪南街道和登岗镇有 4 个村部分撂荒耕地复耕情况不实，涉及面积 151.65 亩；登岗镇 1 个村部分撂荒耕地被违规占用，涉及面积 17.22 亩。

4.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并存。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原空港区 2009 年以来批而未供土地面积达 3730.62 亩；闲置土地有 13

宗，面积 864.80 亩，土地闲置原因主要为法院查封、土地涉诉、未按期开发建设等。

5.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全市尚有城镇土地使用税 863.26 万元未及时收取、有 1 个项目土地出让金 2825 万元和违约金 7594.33 万元未及时收取；原空港区未设立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未理顺辖区内乡镇的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机制。

七、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委军民融合办和市司法局、市疾控中心、原空港区管委会等 10 个单位 10 名领导干部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推动所辖地区经济发展和部门单位事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重大经济事项管理方面

1.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到位。市综合中专、市委军民融合办和市疾控中心等 4 个单位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原空港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和榕城区总工会等 5 个单位重大经济事项执行不到位。

2.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市司法局、揭东区委统战部和市公路事务中心等 5 个单位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220.80 万元；市公路事

务中心和原空港区有 3 个项目施工招标公告设置不合理条件；市中医院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公告、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追加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市委军民融合办和榕城区总工会部分工程结算未送财政部门审核，涉及金额 23.10 万元；市中医院和原空港区管委会 2 个单位有 4 个工程在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审批文件情况下擅自施工；原空港区管委会、市综合中专和市中医院等 3 个单位有 4 个工程未按施工图施工；市中医院新行政办公楼修缮项目及智慧数据机房项目土建工程结算造价不实、门诊大楼外加应急铁梯工程由无资质的单位设计及施工；市公路事务中心省道 S236 线榕城南河大桥至屯埔段路面改造工程绿化部分送审造价多报工程价款 18.59 万元，省道 S505 线祠堂村至砲台平交段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频繁发生设计变更，致使工程实际工期远超合同约定的工期、列支不合理费用 2.55 万元。

（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1.收入管理不到位。原空港区和市疾控中心收入核算不实，涉及金额 136.86 万元；市委军民融合办在收缴易地建设费过程中未及时办理收费相关手续、应收未收易地建设费 755.63 万元；市中医院未足额收取合作方医疗业务收入 13.84 万元。

2.支出管理不规范。市综合中专、揭东区委统战部和市公路

事务中心超范围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294.22 万元；原空港区部分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和市疾控中心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支出项目；市司法局和市综合中专工会发放节日慰问品超出规定比例；市综合中专提前发放助学金 127.40 万元、未按标准导致少发放助学金 6.75 万元；榕城区总工会未及时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4.27 万元、未如实反映职工文体活动费用 4.42 万元；市中医院未经主管部门审批融资租赁医疗设备 2296.86 万元、超标准开支培训费用 5.69 万元。

3.债权债务挂账未清结。市司法局、揭东区委统战部和市疾控中心往来款挂账时间长，未及时清结，涉及金额 167 万元。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违规发放津补贴。原空港区公用事业管理局、榕城区总工会、揭东区委统战部等 4 个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 3.51 万元；市中医院违规出台补助制度，超范围报销职工及亲属住院及检查费用 29.99 万元。

2.公务接待及差旅费报销不规范。原空港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和市中医院等 3 个单位公务接待支出未按规定取得接待公函或清单等，涉及金额 99.99 万元；市公路事务中心和市疾控中心无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 3.01 万元；市委军民融合办个别公务接待未按规定安排陪餐人数；市司法局、市综合中专和市疾控中心

等 3 个单位违规多报销差旅费 3 万元。

3.单位及下属单位人员违纪违规受查处。市公路事务中心及下属单位 12 名领导干部因违纪违规问题被立案调查、中心下属单位 4 名领导干部因违纪违规问题受到处分处理。

八、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情况

2022 年 7 月以来，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23 份，移送问题线索 56 起，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3 起，移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等 43 起。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12 起，主要为医疗机构虚构项目和虚增业务量骗取医保基金和过度检查、串换项目违规收费等。

（二）国有资源管理领域损失浪费问题

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9 起，主要为国有资产未经评估委托经营造成流失、违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个别建设工程偷工减料等。

（三）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问题

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3 起，为违规发放奖励金或绩效工资。

（四）未落实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政策问题

共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8 起，为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五）其他方面问题

共移送其他方面问题线索 24 起，主要为编报和审查项目可

研报告中未认真履职、项目未经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取得发票入账等。

九、审计建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加强收入征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各地各部门应提高认识，强化预算执行，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征缴政策，规范收入管理，及时足额征缴税费收入，特别要加强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管理，积极推进土地、森林、矿产、海域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序高效流转，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多举措组织收入和提高收入质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各地各部门应围绕国家和省战略部署，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教育、卫生、困难群众等资金投入，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和合规合法使用，保障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各地各部门应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对重大

政策或经济事项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和执行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投资拉动作用

各地各部门应充分认识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发挥好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推动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同时，应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招投标和报批程序，高质量推动投资拉动功能，持续跑出经济发展“加速度”。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整改和纠正。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至2023年7月末，已上缴财政854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36150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12601万元。下一步，揭阳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揭阳市人民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关于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奋力谱写揭阳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